

北京市延庆区南老君堂遗址（2025 年）考古发掘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延庆区文物局

乙方：北京市考古研究院（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

签署日期：2025 年 12 月 11 日



甲方：北京市延庆区文物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乙方：北京市考古研究院（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张中华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26 号

联系人：孙浩然

电话：18612308256

邮箱：1518967130@qq.com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承担北京市延庆区南老君堂遗址（2025 年）考古发掘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及工作目标、内容、成果

1.1 项目概况

南老君堂遗址位于北京市延庆区井庄镇南老君堂村西，是北京市考古研究院、延庆区文物管理所于 2024 年考古调查中新发现的新石器时代至辽金、明清时期的遗址。该遗址现存面积约 30 万平方米，存在至少三重新石器时代的壕沟，是延怀盆地的中心性遗址，对于研究北京地区文明起源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为填补延庆区新石器时代考古学文化空白、厘清北京地区文明起源脉络与机制，延庆区文物局委托北京市考古研究院（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开展北京市延庆区南老君堂遗址（2025 年）考古发掘项目。

1.2 工作目标

加强延庆区乃至北京市考古基础工作建设，实现北京市考古工作的高质量发展，科学、准确地开展南老君堂遗址考古发掘工作，并对遗址的基本布局、内涵、性质有更为明清的理解，为后续的深入研究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1.3 考古发掘区域

考古发掘区域位于南老君堂遗址的核心区和墓葬区。

1.4 任务内容

对南老君堂遗址开展主动性考古发掘工作，2025 年完成考古发掘面积 500 平方米，并编写考古发掘报告。

1.5 工作成果

《北京市延庆区南老君堂遗址（2025 年）考古发掘报告》1 部。

二、合同时限及实施内容

2.1 合同时限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该项目。

2.2 实施内容要求

- (1) 完成项目方案编制，开展项目前期资料收集工作；
- (2) 取得国家文物局颁发的该项目发掘执照；
- (3) 根据调查情况选定发掘地点；
- (4) 按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的要求开展考古发掘工作，并适时邀请专家指导。
- (5) 编写发掘报告，成果验收。

三、合同金额、开支范围及付款时间

3.1 合同金额及开支范围

结合本项目工作内容和工作量，经协商，甲方就委托事项支付乙方全部工作费用合计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玖万叁仟陆佰叁拾壹元伍角整（小写：¥2193631.5 元，含税），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

甲方应于考古发掘工作完成后，成果文件提交后，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将考古发掘经费一次性支付乙方，即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玖万叁仟陆佰叁拾壹元伍角整（小写：¥2193631.5 元，含税）。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开支内容包括考古发掘费等。

3.2 付款方式及付款要求。

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户 名：北京市考古研究院（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

开户行：工行北京西四支行

账 号：0200002809200324760

甲乙双方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乙方应保证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准确。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支付应遵照财政拨付资金的进度支付，因财政资金拨付原因造成的拨付进度、支付时间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甲方不需支付任何违约金且乙方必须保证项目质量和进度。最终以财政拨付进度为准。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按合同要求约定向乙方拨付资金。

4.1.2 甲方根据工作计划和进展情况，向乙方提供工作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信息，并对其有效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4.1.3 甲方负责协调考古发掘期间的各类应急事项。

4.1.4 甲方负责对乙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审计核实，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4.1.5 甲方应在考古发掘工作之前及发掘工作中，联系属地政府部门，协调考古发掘所需临时用地、临时设施等相关事宜，以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应安排专人或专门机构，本着科学、规范、专业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约定完成项目任务，提交项目成果。

4.2.2 严格经费管理，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

4.2.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4.2.4 负责考古发掘项目技术方案的编制和上报，并取得国家文物局考古发掘证照。

4.2.5 负责考古发掘项目的具体实施，并确保考古发掘项目按期按质完成

4.2.6 乙方应严格按照进度安排完成相关工作并交付甲方，保证该项目的产

品或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主管部门标准和甲方的要求，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或交付。因乙方原因导致延期的，乙方承担增加的费用及延期违约责任。

4.2.7 乙方须保证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性，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陷入任何法律纠纷，否则，相关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亦应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及索赔（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

4.2.8 乙方（含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对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2.9 乙方负责考古发掘的出土文物、出土标本和各类考古发掘资料的保管和安全。

4.2.10 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开展考古发掘验收工作。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发掘工作依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发掘项目检查验收办法》（试行）开展，成果采用甲方及专家认可方式验收。

六、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指本协议一方或者双方无法控制、无法预见或者虽然可以预见但无法避免且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并使任何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事件，如：地震、风暴、洪水、传染病、政府及立法行为等。

6.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关证明。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该采取措施减小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的履行。

6.3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书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即刻终止。

七、知识产权归属

7.1 本项目的发掘成果等所有资料的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八、违约责任

8.1 乙方的发掘或者发掘报告有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未在指定期限内整改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款项。

九、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信守合同，按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责任、义务，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正本（及其附件）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延庆区文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项目负责（联系）人：

2025 年 12 月 11 日

乙方：北京市考古研究院

（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项目负责（联系）人：

2025 年 12 月 10 日

